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2019 年 4 月

致：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

2.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召集人及股东大会届次等事项，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2019 年 4 月 2 日，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吴龙平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

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19年3月28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信息，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名，持有股份8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以下议案：

1.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

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日期：2019 年 4 月 2 日

SHANGHAI OFFICE